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34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24年市县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现清算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4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01 学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经省政府同意，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基准定额提高

到每生每年 600 元，覆盖所有公办幼儿园以及办园质量完全达到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 号）明确的分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执行，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提高，目前标准高于 600 元的地方不得下调。

二、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及行政管理、后勤服务所开展的日常消耗性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园舍租赁，以及幼儿资助等非日常消耗性支出，严禁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使用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开支范围、标准和程序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市县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